

中共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

南财大党字〔2017〕28号



南京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班主任 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南京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南财大党字【2017】16号）和学校实际，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的要求与主要职责依据《普通高

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文件确定。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履行工作要求与职责,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

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关爱学生成长。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对后进生适时做好学业预警，有针对性地制订帮扶措施，引导学生明确目标，端正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潜在心理健康缺失群体适时做好预警、指导和干预。

（五）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骨干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优良班风、学风形成；

（七）会同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九) 做好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利用自身优势，采取适当的方式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指导学生学业。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方向，掌握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学业进步。每学期组织学习经验交流、学习方法指导等专题班会不少于 3 次；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5 次，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听取他们对学生课堂表现的反映，及时向任课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与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指导学生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积极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全面掌握学习后进生的情况，会同辅导员做好学业预警，逐一落实帮扶措施，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抓好学风班风建设，加强诚信教育，消除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

(三) 指导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开展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组织、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拓展自身素质。每学期初，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帮助他们制定素质拓展计划，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结合专业特点，做好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工作，增强学生就业竞争能力。

(四) 关心学生生活。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卫生，锻炼身体，注意安全，珍爱生命，保持身心健康。

(五) 做好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工秘书)，同时每个班级配备 1 名兼职班主任。

第九条 辅导员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以及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能以高度的责任感全身心地投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乐于为学生服务，品行端正，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知识和技能，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良好的文化素养、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沟通能力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能力。

(四)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中共党员，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五) 获得学校及省高校师培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辅导员招聘是学校人才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人事处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后，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新招聘辅导员

除具备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应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毕业，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综合素质较高，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有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一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二）爱校爱生，热爱学生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

（三）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第十二条 班主任原则上从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在职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人员中选聘，工作量为每人 1—2 个自然班，自 2017 级起试行。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班级所在学院负责，选聘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学生处备案。班主任的任期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三条 人事处会同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本科在校生规模核定辅导员岗位编制，各学院在核定的岗位编制内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聘任工作要求确定聘任人选，报人事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调离所聘任辅导员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 （一）工作中存在故意违规或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聘用合同的；
- （三）不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不能为人师表，不能以身作则，作风不正的；
- （五）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 （六）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的；
- （七）学校人事部门认定的不能聘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管理干部培养计划。根据选拔、使用、管理、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相关培训规划，坚持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全员培训与骨干培训相结合，帮助辅导员坚定职业目标，提升业务能力，向职业化方向发展。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学校开设形势政策、心理健康、职业生涯教育、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课程，面向专职辅导员选聘符合条件的兼职师资，鼓励辅导员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十七条 鼓励辅导员进学科、进研究团队，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科研意识与能力。

第十八条 积极探索辅导员岗位职级制，建立按照履职能力、

工作业绩确定辅导员岗位职级与薪酬待遇的激励机制。辅导员可以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学校根据辅导员岗位主要职责、任职条件等，制定辅导员职称评定的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满三年后，经所在单位同意，学生处、人事处审批后可报考相关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后原则上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各学院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班主任业务培训，经常性召开班主任工作研讨会，提高班主任业务素质。

第二十一条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一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章 辅导员转岗

第二十二条 为稳定辅导员队伍，促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辅导员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转岗。校内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从辅导员队伍调用人员的，用人单位须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用人申请及岗位要求，人事处会同学生处按照岗位要求在连续工作四年以上的辅导员中选拔并安排转岗。涉及科级及以上干部转岗的，按学校干部任用程序办理。用人单位不得自行选人，特殊情况需经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领导。

学生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会同人事处等部门与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

学院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辅导员工作调动或学历提升，须征得学生处的同意并由人事处批准。班主任的管理以学院为主。

第二十四条 实施辅导员岗位责任制。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对学院学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学校、学院与学生密切相关的各项决策部署，承担领导责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协助本学院党委副书记做好工作谋划和推进，承担重要责任；辅导员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学院的各项学生工作任务，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行学生工作例会制度。

学校定期举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校学生工作例会；

学院应每周举行一次全体辅导员参加的学生工作例会，同时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并建立辅导员、班主任双向沟通机制，以形成思想政治工作合力。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处依据《南京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学生处报人事处备案、存档，并作为辅导员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班主任的考核由各学院根据《南京财经大学班主任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学生处备案，并作为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班主任津贴发放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财经大

学辅导员工作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 印

(共印10份)